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运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MA5NLJB039

住所：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关于某 110kV 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 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配套送出工程《工程开工令》
- 广西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关于某线路工程未按要求履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报告》
- 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某 110kV 线路工开工前未履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说明》
- 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汤某某同志任职的通知
- 询问笔录（汤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六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十四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主动公开）